

2017 年龙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是行政单位。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文化遗产、新闻出版、著作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文件草案，拟定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文化遗产、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管理文化艺术、社会文化和图书馆事业，协调、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参与规划全县文化设施建设；负责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管理全县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

（三）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对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和新闻出版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四）组织协调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馆事业，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负责申报和管理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和文物维修经费。

（五）依法对全县广播电视实施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广

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收录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视听节目；组织审查在广播电视和网上播出前端播出的电影、电视剧及其他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督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境外来访的电视摄制组和中外合拍电视剧等事项。

（六）根据广播电视事业的规划，承办全县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网上播出前端的设立和撤销，负责广播电视频率和频道、发射功率的审核及管理；负责设置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和社会公共场所电视屏幕的审核审批。

（七）管理新闻出版行业，负责新建出版单位、设立著作权管理单位、出版物发行单位、书报刊二级批发单位及批发零售市场、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印刷企业、编印非营利性出版物的审核审批工作。

（八）研究拟定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产业规划；指导、协调全县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

（九）指导文化艺术、文化科研和文化艺术教育工作。

（十）负责组织全县图书资料专业、群众文化专业、文博物专业、艺术专业、工艺美术专业等系列的职称评审和各类评奖工作。

（十一）负责县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二)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 纳入我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 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 下属单位具体包括: 龙川县文化馆、龙川县图书馆、龙川县博物馆。

第二部分 龙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2098.1 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 209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098.1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相持平。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相持平。
3. 事业收入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相持平。
4. 经营收入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相持平。
5. 其他收入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相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2098.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09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办公楼修缮。

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928.08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发放、艺术表演团体、群众文化、文化市场管理等。

文化支出 545.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27.02 万元，下降 65.32%，包含①行政运行支出 154.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81 万元，增长 10.6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增长；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17.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7.7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新聘用 5 名执法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老放映员补助工资经费；③群众文化支出 3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8.44 万元，下降 96.65%，主要原因是减少“三馆”工程项目支出；④其他文化支出 232.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8.18 万元，下降 37.32%，主要原因是减少“三馆”工程建设费用。

文物支出 501.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7.02 万元，增长 247.83%，主要原因是增加洋溪桥原址重建和桥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235.64 万元，2015—2016 年度中央及省级补助博物馆安防工程、陈列布展资金 100 万元及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772.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7.16 万

元，增长 398.48%，主要原因是单位旧址所在桐木岭进行棚户区改造项目，增加原文广新局、原文化馆、原图书馆挂牌出让的房地产变更土地用途费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2.4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事业单位离退休和老年福利，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6.93 万元，下降 54.04%，主要原因是减去杂技木偶山歌艺术团社保费。

4. 教育支出（类）36 万元，主要用于“三馆”免费开放的专项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持平。

5. 城乡社区（类）支出 39.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27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单位监理费、“三馆”工程项目支出。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09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98.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58.49 万元，增长 377.26 %，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及省级文化、文物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09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98.1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58.49 万元，增长 377.26 %；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及省级文化、文物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分功能科目看，**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修缮。**二是**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545.3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文化展示及纪念、艺术表演团体和群众文化；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501.08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博物馆、历史名城与古迹；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772.04 万元，主要用于电影事业、单位旧址挂牌出让费用；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106.62 万元，主要用于杂技木偶山歌艺术团经费。**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82.45 万元，主要用于本级及下属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四是**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支出(款)36 万元，主要用于博物馆免费开放。**五是**城乡社区支出 39.27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单位监理费、“三馆”工程项目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53 万元，完成预算 11.4 万元的 92.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85 万元，完成预算 9

万元的 87.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68 万元，完成预算 2.4 万元的 111.67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21 万元，下降 17.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99 万元，下降 1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22 万元，下降 31.2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日常办公公务用车使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控制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85 万元，占 74.55%；公务接待费支出 2.68 万元，占 25.4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85 万元，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85 万元，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下乡巡演、下乡执法、下乡考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6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75 次，接待人数共 680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相关单位业务交流、文艺专家艺术指导、文物专家考古挖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4.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81 万元，增长 10.6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持平。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

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8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五处革命旧址管理工作经费”、“黎咀木偶戏工作经费”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五处革命旧址管理工作经费”、“黎咀木偶戏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管理处工作正常运营。

组织对 2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五处革命旧址管理工作经费”、“黎咀木偶戏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管理处工作正常运营。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项目绩效。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重点项目绩效。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